# 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2-16

*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5篇朋友们，劳动合同是传统民事合同结合劳动关系的特殊性发展而来的一类特殊的合同，诚实信用原则也是具有人身性、从属性的劳动合同关系得以维系的一项基本原则。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5篇

朋友们，劳动合同是传统民事合同结合劳动关系的特殊性发展而来的一类特殊的合同，诚实信用原则也是具有人身性、从属性的劳动合同关系得以维系的一项基本原则。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篇1**

甲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乙方\_\_\_\_

工种岗位\_\_\_\_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岗位生产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根据甲(指签约的班组、工段、车间或科室负责人)乙(指车间、分厂或部室的行政负责人)鉴证，甲、乙双方签订岗位劳动合同，该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岗位：

合同期限为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双方及鉴证人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岗位职责及任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考核奖励内容及解除合同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

**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篇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民族：\_\_\_\_\_\_\_\_\_\_\_\_\_\_\_\_\_

户 籍 所 在 地：\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区)

\_\_\_\_\_\_\_\_\_\_\_\_\_\_乡(镇)\_\_\_\_\_\_\_\_\_\_\_\_\_\_村(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执行下列\_\_\_\_\_\_款

一、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月(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其中试用期为\_\_\_\_月(日)。

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约定如下：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甲乙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本岗位所要求的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月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工资报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无故拖欠或不支付工资的，除全额支付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

一、工资具体支付办法、标准及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参加工伤、医疗社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按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为扣缴。

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

第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劳动合同终止。

三、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反本合同的责任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审查，本合同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鉴证。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

未通过甲方进行的试用期考核的，视为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

二、岗位、地点与薪酬待遇

1、岗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薪酬标准：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其他福利待遇根据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3、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

4、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

5、劳动纪律;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予以处分，直至解除合同。

三、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1、乙方要求甲方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甲方按月支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费用\_\_\_\_\_\_\_\_\_\_\_\_\_\_\_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任何原因发生补缴事宜，则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返还给甲方。

2、如甲方为乙方出资购买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等)，则一旦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事宜，保险赔付金额应计算在甲方的赔偿金额之中。

四、特别约定

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而甲方无异议，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并可多次续延，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解除)合同证明书，或者确已不再上班时除外。

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篇4**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_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派遣合同期限：

1、派遣时间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派遣人员(名单附后)共计\_\_\_\_\_\_\_名;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3、本合同期限不少于\_\_\_\_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导致初始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不满\_\_\_\_年，由甲方给予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所派遣的员工可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合同。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视为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二、劳务派遣岗位及人数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及人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为准。

三、劳动合同的制订和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制订《劳动合同》，明确甲方、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四、劳务人员招聘

1.甲方应提前十五天向乙方提供招工信息和要求，招用劳务人员的条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工资待遇、工作期限及其他条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面试的劳务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学历文凭、技能证书等证件，人数应多于甲方招用人数(视劳动力市场而定)。

3.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本企业内部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4.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工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如甲方自行招员工，须以劳务用工的方式告知乙方，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到劳动部门办理用工手续。

5.甲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上岗合同并明确岗位职责。

五、劳动保护

1.乙方在派遣前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法规等教育。

2.甲方负责入职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并将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人员。

3.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防用品。

六、劳动报酬

1.由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且根据经济效益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3.甲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调整劳务人员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_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

5.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签订当年的最低收入。

6.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收入由甲方按规定核算并由甲方按约定时间委托银行及时转入乙方企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劳务工资发放给劳务人员，甲方应负责代扣代缴劳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本市户籍的劳务人员城镇社会保险、小城镇社会保险、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应缴纳的保险金费用。

2.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到区社保中心申报缴费手续。

3.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外省市劳务工的综合保险及社保费用。

4.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外来从业人员到区外劳所申报缴费手续。

5.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加盖公章的《派遣人员参保缴费清册》(社保、综保等)。

6.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享受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产、哺乳、年休等假期待遇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7.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加班、节假日上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8.在新三险实施时，乙方按合同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缴费，若甲乙双方在缴费发生争议时作为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八、工伤处理

1.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乙方到场共同处理。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3.甲方应积极配合协

助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乙方按《\_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_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配合处理，工伤的医疗费由甲方垫资处理。工伤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赔付以外的具有法律依据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医疗、救护、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与派遣人员除本合同中第十二条中规定以外的将派遣人员退还乙方及支付经济补偿金，一律按《劳动合同法》第四章执行。

十、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赔偿金。

十一、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

十二、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还给乙方：

1.甲乙双方派遣合同期满的;

2.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3.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4.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中应有明确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的条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派遣人员);

6. 如发现冒名顶替或使用假的身份证和假的证明或发现简历和个人资料与事实不符合的;

7.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

8.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患病或非因工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10.违反计划生育的;

11.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2.甲方与乙方订立派遣合同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与派遣人员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13.除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外，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有劳动关系，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14.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情形中甲方依法承担用工期内的经济补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需要乙方提供相应证据的，乙方应提供证据。

十三、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劳务人员在合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停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向其支付报酬。

2.乙方应以甲方要求办妥派遣人员录用手续，因甲方情况变化取消与乙方的派遣合作，致使乙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支付给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及时将劳务人员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管理费通过银行等方式划入乙方指定账户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综保)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每月1日至24日双休日提前)将退工名单书面告知乙方，而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工的名单告知乙方,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退保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劳务人员在务工派遣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社保费或综保费和管理费通过银行划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与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且未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费用结算

1.甲方按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工管理费。

2.本市城保及镇保员工，甲方还须支付每人每年内档案管理费100元;及支付社保员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每人每月实际社保缴费基数的1.6%缴纳，由乙方代缴。

3.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社保费、管理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开户行：

帐号：

户名：

甲方付费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凭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劳务发票。劳务人员入职后满 日即产生管理费用，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十六、管理责任

1.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由双方共同处理，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理赔等)和家属工作及外来人员住院理赔工作。

2.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遵守用工方的厂纪厂规，并做好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3.乙方应协调甲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与甲方发生的劳动争议。

4.乙方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5.若乙方有员工离职未提前通知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对该员工作相应的处罚，乙方应及时补充甲方空缺岗位上的劳务人员。

十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一方违反约定未提前通知另一方，则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该数额为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的月平均管理费用)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_市法律法规有悖的，按国家和\_市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再商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认为需要另选约定的条件：员工合同签订时，身份真伪、签字真伪以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伪的审核，由乙方负责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名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人员明细附件为准)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茶馆员工劳动合同篇5**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派遣员工登记表)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人才派遣员工，乙方已经了解并同意甲方与本合同首次的用工单位合作协议的合作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1、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关于人才派遣的有关的规定，本合同期限自签署日起两年有效，首次用工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岗位为：\_\_\_\_\_\_\_\_\_\_\_，工作期限为2年，试用期为2个月。

2、如乙方被用工单位退回，甲方有义务另行将乙方派遣到类似岗位就职，如乙方未被甲方派往其他用工单位就职，须按时在甲指定地点进行政治学习、上岗培训等业务学习，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地政府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数发给乙方，直至乙方被派遣工作或本合同终止为止。

3、如乙方拒绝上岗培训、学习或执行其他派遣义务，甲方可依据员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乙方拒绝派遣或学习的行为，脱离了甲方管理，属于单方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甲方应同意乙方的协商解除行为，本合同可以依法解除，甲乙双方均无任何经济承担责任。

第二条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工作职责：

1、乙方具体工作岗位的岗位标准、内容和地点由用工单位与乙方在岗位合同中确定，该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对于合同期内是否符合录用要求，用工单位岗位协议的制度和标准，具有参照依据。

2、甲方或用工单位可根据经营需要，依照乙方的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和工作表现，依据有关员工的规章制度，有权调整乙方工作的岗位、内容、地点，乙方有义务接受管理。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用工单位实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的工作制度。

2、用工单位确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和报酬的支付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加班费、绩效奖金和其他相关福利由用工单位承担。

3、乙方享有中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享有婚假、丧假等有薪假期。

第四条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和工作条件。

2、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防护用品。

第五条劳动报酬：

1、经双方约定，乙方作为派遣员工，每月基本工资为工作地的政府公布的最低数确定;乙方其他薪酬、福利和社保、公积金等基数，可参照实际用工单位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计划实行，甲方可根据需要代理。

2、甲方每月通过开户银行汇入乙方银行卡的基本工资和为用工单位代发的相关加班费和津贴一并发放，该银行凭据可替代乙方签收凭证。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综合保险金)。基数参照第五条第一款。

2、乙方因患病或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用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医疗期。

第七条劳动纪律及奖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甲方、用工单位可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当乙方用工单位发生任何付款违约等情况时，甲方有召回乙方的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劳动管理。

第八条解除和不得解除合同的规定

1、法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不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一)在用工单位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依法建立的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或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采取欺骗手法而获得本合同的签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法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支付乙方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如原派遣合同终止，或中途解除，或用工单位项目结束等原因，而发生变化，致使乙方岗位缺失，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

3、乙方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否则须承担因此给用工单位造成的损失赔偿。

4、如甲方或用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无须提前而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甲方或用工单位采取欺骗手法，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甲方或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或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或用工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工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乙方拒绝甲方的派遣行为，或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经甲方、乙方和用工单位三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但甲方须对乙方进行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用工单位不得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不得辞退乙方，但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除外;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

第九条协商约定条款

1、关于保守用人公司商业秘密的约定

(一)乙方从事的工作中所涉及的单位及个人资料都属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离开甲方后，乙方不得利用用工单位商业信息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接受用工单位出资培训的，如合同期未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已工作日期，赔偿用工单位所有或部分培训费用

3、甲方有关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时，乙方确认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家庭住址为邮寄送达地址。

4、在乙方被录用前所提交的员工登记材料均为乙方真实情况，乙方承担材料真伪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损害赔偿责任

1.甲、乙和用工单位三方任何一方在法定追诉期间，有证据证明给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如从事用工单位高级管理或从事商业秘密工作的，在约定服务期内违反第九条第1款之规定解除本合同，须承担违约责任。用工单位未提供保密补偿金除外。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的处理

1、甲方乙方和用工单位三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劳动争议时，使用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为：

(一)三方须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有争议的一方可向对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不服仲裁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解释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认可。

第十三条当合同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成功赴用工单位工作，并乙方用工单位向甲方足额付款到帐后生效。

甲方：(章)乙方：

代表签字：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